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职工董事 1 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沈玉平、万峰、王洋、张旭勇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沈玉平为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玉平、万峰、王洋、张旭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

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柏藩，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绍兴师范专科学院化学系专科毕业，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结业，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在新昌县大市聚职业中学任教。1999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直接持有本公司 13,922,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530%）股票，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5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胡柏剡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柏剡，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毕业，浙江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9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直接持有本公司 14,595,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749%）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8%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的弟弟。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观群，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系大专毕业，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直接持有本公司 10,6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474%）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8%的股权。除上述关系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学闻，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纺织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专科。1999 年 2 月起公司董事，200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化工品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直接持有本公司 8,877,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889%）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2%的股权。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正江，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8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4 年至 2013 年 4 月任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起任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蛋氨酸事业部总经理兼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宁波镇海炼化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直接持有本公司 45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49%）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67%的股权。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贵阳，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2011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8 年至 2013 年 4 月任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起任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浙江新和成尼龙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新和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恩骅力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持有本公司 165,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54%）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玉平，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历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院长，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教学名师，注册税务师，“151 人才工程”人才，浙江省税务学会副会长。兼任弘讯科技（603015）、杭州园林（300649）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峰，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历任甲骨文软件公司（中国）工程师、北京师范大学讲师、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副教授等职。2021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副教授。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洋，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历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北京工作组高级经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关村创新创业企业上市培育基地高级经理，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副总经理（挂职）等职。2018 年 1 月至今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合规风控负责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旭勇，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诉讼法学专业)，历任浙江师范大学教授、浙江财经大学教授。2026 年 2 月至今，担任杭州师范大学教授。兼任哈尔斯（002615）、聚光科技（300203）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